

证券代码：837318

证券简称：典扬传媒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典扬传媒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主要交易内容 |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|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|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 | | | | |
| 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 | | | | |
|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 | | | | |
|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 | | | | |
| 其他 | 房屋租赁、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| 30,528,000 | 528,000 | |
| 合计 | - | 30,528,000 | 528,000 | - |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沈敏明

住所：上海市长宁区芙蓉江路****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逸瑾

住所：上海市长宁区芙蓉江路****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- 1、沈敏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- 2、李逸瑾为沈敏明妻子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担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。

（三）情况描述：

一、公司与沈敏明签订《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约定沈敏明将其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703 室房屋租赁公司使用，2026 年租金总额为 264,000 元人民币，押金为 20,000 元(押金不变)。

二、公司与李逸瑾签订《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约定李逸瑾将其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705 室房屋租赁公司使用，2026 年租金总额为 264,000 元人民币，押金为 20,000 元(押金不变)。

三、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翔支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分行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预计总金额为 30,000,000 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贷款由担保公司、沈敏明、李逸瑾为公司提供担保，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（一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年12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表决情况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沈敏明、李逸瑾为关联董事，回避本次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1、公司向关联方沈敏明、李逸瑾租赁房屋用于办公使用，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关联方沈敏明、李逸瑾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，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一、公司与沈敏明签订《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约定沈敏明将其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1号703室房屋租赁公司使用，2026年租

金总额为 264,000 元人民币,押金为 20,000 元(押金不变)。

二、公司与李逸瑾签订《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约定李逸瑾将其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705 室房屋租赁公司使用，2026 年租金总额为 264,000 元人民币，押金为 20,000 元(押金不变)。

三、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翔支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分行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预计总金额为 30,000,000 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贷款由担保公司、沈敏明、李逸瑾为公司提供担保，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办公需要和公司的流动资金的需要，具有必要性。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典扬传媒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典扬传媒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